



联合国

FCCC/KP/CMP/2022/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年度报告涵盖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概述了执行事务组对哈萨克斯坦在履约方面的执行问题的审议情况、促进事务组对其为执行《京都议定书》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作用的继续审议情况以及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一. 引言

A. 任务

1. 根据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¹ 第三节第 2(a)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履约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包括 2022 年举行的会议。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本报告将在 CMP 17 上正式审议。²

4. 履约委员会请 CMP 17 审议并通过附件一所载经核准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³ 这些修正案在通过之前将由委员会继续暂时适用。

5. CMP 不妨：

(a) 请缔约方在审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司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

(b) 请 CMP 17 主席就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填补空缺席位事宜进行磋商。

二. 组织事项

6. 履约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所有会议均以混合方式举行：

(a) 执行事务组第 37 次会议，2022 年 7 月 5 日；

(b) 促进事务组第 25 次会议，2022 年 7 月 6 日；

(c) 第 24 次全体会议，2022 年 7 月 7 日。

7. 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会议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⁴

¹ 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²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二节。

³ 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经第 4/CMP.4 号和第 8/CMP.9 号决定修正。最新版本可查阅：https://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background/application/pdf/rules_of_procedure_of_the_compliance_committee_of_the_kp.pdf。

⁴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CC>。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8. 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在 CMP 1 上，选举了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和 10 名候补委员，初始任期两年；另选举了 10 名委员和 10 名候补委员，任期四年。此后，在前一任期届满后，CMP 在其有关常会上选举 10 名委员和 10 名候补委员，任期四年。

9. 委员会希望提请 CMP 注意：

(a) 促进事务组有两个空缺，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缺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⁵提名的一名候补委员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一名候补委员。委员会还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两名候补委员填补这些空缺并完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的的重要性；

(b) 执行事务组有两个空缺，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缺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一名委员和东欧国家提名的一名候补委员。委员会还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填补这些空缺并完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的的重要性；

(c) 执行事务组有一个空缺，自 2021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缺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的一名候补委员。委员会还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一名候补委员填补该空缺并完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任期的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交委员提名时谨记性别平衡目标。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各次会议均公开举行，并进行录像和网播，但根据同一规则举行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已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⁶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委员会以电子方式选举岛田久仁彦和 Lisa Benjamin 分别担任促进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Paulette Bynoe 和 Karoliina Anttonen 分别担任执行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

⁵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⁶ 关于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文件可分别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compliance-committee-plenary>,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facilitative-branch> 以及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enforcement-branch>.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 审议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

1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⁷ 第 49 段, 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收到了以下国家 2021 年审评周期的年度审评报告: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捷克、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西班牙、瑞士、荷兰、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全体会议指出, 在《多哈修正案》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后, 全体会议将根据第 27/CMP.1 号和第 8/CMP.8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和第八条下与在第二承诺期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任务, 继续开展工作, 并审议根据 CMP 规定的调整期参数对第二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到期时的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执行问题。

2. 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6.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使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 并允许在闭会期间更换委员和候补委员。全体会议再次请 CMP 审议并通过附件一所载经核准的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由委员会暂时适用。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17. 执行事务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执行问题, 继续审议了上一个报告期有关哈萨克斯坦的现行执行问题。⁹

18.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 哈萨克斯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进展报告载于附件二。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

19.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初步结论,¹⁰ 认为哈萨克斯坦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¹¹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¹² 第 15/CMP.1 号、第 2/CMP.8 号和第 3/CMP.11 号决

⁷ 第 22/CMP.1 号决定, 附件。

⁸ 第 1/CMP.8 号决定。

⁹ 与哈萨克斯坦 2019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 与 2020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2020>。

¹⁰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2/Kazakhstan/EB。

¹¹ 第 15/CMP.1 号决定, 附件(与第 2/CMP.8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

¹² 第 19/CMP.1 号决定, 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

定所载的方法和报告要求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所载的国家登记册要求。执行事务组没有收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材料。

20. 2021 年 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最后决定,¹³ 该决定对初步结论予以确认。

21. 根据初步结论第 24 和第 29 段以及最后决定第 6 段, 哈萨克斯坦应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以及关于审查和评估履约计划的决定,¹⁴ 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一次进展报告, 此后定期提交进展报告, 至少每六个月一次, 以处理该缔约方的 2017 年年度审评报告、2017 年深入审评报告和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执行问题, 以及履约计划审查和评估结果中所载的执行事务组建议。

22. 哈萨克斯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交了第一次进展报告,¹⁵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了第二次进展报告,¹⁶ 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提交了第三次进展报告,¹⁷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第四次进展报告的预发版。¹⁸

23. 执行事务组第 37 次会议审议了哈萨克斯坦根据初步结论第 29 段和最后决定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进展报告的预发版。哈萨克斯坦代表参加了会议, 详细介绍了第四次进展报告, 并回答了事务组的问题。

24. 执行事务组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第四次进展报告中介绍的进展情况及其代表在会议上所作的全面介绍。事务组表示期待收到哈萨克斯坦在此后提交事务组第 38 次会议审议的进展报告中提供的更多信息。

25. 执行事务组请其主席致函哈萨克斯坦, 请该国作出澄清并提供补充信息, 包括与接受和执行《多哈修正案》直接相关的执行问题的信息, 以协助事务组就执行问题作出决定。事务组还请秘书处就与哈萨克斯坦是否接受《多哈修正案》无关的该国执行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26. 经 2021 年 9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审议, 促进事务组商定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决定的实际工作安排, 继续审查年度审评报告, 包括改进审查报告的工作组的工作方式, 以提高其效率和加强协作, 并改进 2019 年为审查报告而开发的总体分析和概览指导工具。

27. 秘书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第 49 段, 向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分发了 2021 年总共收到的 22 份年度审评报告中的 12 份, 供其审议。

¹³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4/Kazakhstan/EB。

¹⁴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2/Kazakhstan/EB。

¹⁵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5/Kazakhstan/EB。

¹⁶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6/Kazakhstan/EB。

¹⁷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7/Kazakhstan/EB。

¹⁸ 一旦哈萨克斯坦提交第四次进度报告的最终版, 该版本将作为履约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28. 促进事务组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和候补委员提交的 2021 年审评周期的 10 份年度审评报告(白俄罗斯、捷克、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瑞士、荷兰、乌克兰和联合国)的审查结果。

29. 事务组讨论了如何提高工作效力, 并请秘书处与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合作举行有关总体分析和概览工具的培训, 还请秘书处开发微软 PowerPoint 格式的模板, 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一致的方式介绍其分析和结论。事务组还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加强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年度材料进行单项清单审评的专家审评组的协作和工作关系。

30. 为筹备第 26 次会议, 事务组考虑了 2021 年审评周期其余 12 份年度审评报告的审查工作安排, 并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三个小组, 各小组均由有经验的和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31. 事务组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编制一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的可能办法的介绍, 这份汇编作为对事务组 2017 年编写的经验文件¹⁹ 的更新, 目的是为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便利。事务组重申, 这份文件应总结事务组在审查年度审评报告方面的经验教训, 以供事务组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参考。具体而言, 这份文件应整合事务组在以下方面的结论, 即如何确定事务组所提供的便利和咨询可能有助于解决的长期或重大问题或长期重大问题, 还应总结事务组在履行向更多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任务方面的经验。事务组请秘书处将商定的更新文件提交事务组第 26 次会议审议。

D.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32. 委员会指出, 在 2022-2023 两年期, 作为法律事务司总体核心预算的一部分, 预计由核心资金为委员会的三次现场会议提供资金, 由补充资金为一次会议提供资金。²⁰

33. 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本两年期资金和人员配置的信息。

¹⁹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0/2017/2。

²⁰ 见第 22/CP.26 号决定, 表 1, 以及 FCCC/SBI/2021/4/Add.1 号文件, 表 19。

附件一

经核准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全体会议提出¹对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条的以下修正案，供CMP 17审议和通过：

(a) 第3条第1款结尾应添加以下案文：

12.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

(a) 第3条第5款应改为以下案文：

“如果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可考虑距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下届会议的时间长短，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或组成机构的另一委员或候补委员，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在这种情况下，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¹ 根据第27/CMP.1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2(d)段。

附件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文件

哈萨克斯坦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收到日期
第三次进展报告	CC-2020-1-7/Kazakhstan/EB	2022年2月4日
第四次进展报告(预发版)	–	2022年6月30日
